

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建设的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30 栋 1 楼、3 楼、4 楼北、5 楼南，20 栋 1 楼北、2-10 楼，15 栋南座 3-5 楼、4 楼北，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C3914) 行业，位于《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63HSC01 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附后。

2.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单位承诺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颜恒逸